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24號

聲請人 游凱婷（原名游秋萍）

代理人 辛佩羿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游凱婷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調解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曾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業經本

01 院調取本院民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4號調解卷宗（下稱
02 調解卷）核閱無訛，是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
03 為其現況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04 (二)聲請人負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
05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6 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07 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0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共5,235,951元，業據前揭債權人
10 陳報在卷，是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11 額未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

12 (三)財產：

13 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動產及金融商品之投資，有全國財產
14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財產所得資料、投資人開立
15 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
16 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
17 表可稽；另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有效人壽
18 保單，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19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
20 解約金一覽表可考。

21 (四)收入、可處分所得：

22 聲請人從事打零工，每月收入3萬元即以3萬元作為聲請人現
23 況每月可處分所得之數額。

24 (五)必要生活費用：

25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27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28 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29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
30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31 亦有規定，則聲請人表明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

01 115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21,300元認定之
02 為可採。

03 (六)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04 合判斷，其現況每月可支配處分所得3萬元，扣除其個人每
05 月必要支出21,300元，餘額8,700元，此與聲請人債務總額
06 相較，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
07 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
08 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
1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12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3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4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
15 程序開始後，仍應盡力謀求正當職業與固定持續性收入，並
16 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
17 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
18 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19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20 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0日上午10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林佳靜